

溧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溧府法〔2018〕3号

关于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质量 评查情况的通报

市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市政府法制办近期在全市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全市 22 家行政机关提交了 62 份行政执法案卷参加评查。现将评查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评价

从案卷评查的总体情况看，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案卷能够做到主体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和装订规范，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总体有了进一步提高。其中公安局、环保局、文广体局、卫计局、市

场监管局、城管局、地税局、烟草局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说理充分，案件基本情况表述详细，对违法行为的定性过程进行了阐述，说清了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过程。环保局在案件集体讨论会议时有具体的讨论记录，且讨论过程不流于形式；水利（水务）局在调查取证时，现场勘验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做的比较详实。发改委和民政局的案卷装订水平有了明显的提升。其他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也严格按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质量评查标准制作，保持了一贯的高质量。

经过评查，市政府法制办结合各部门案卷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归纳和分析，评选出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制作优秀单位（见附件）。

二、存在问题

本次案卷评查发现一些行政执法案件的办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执法程序不够规范。个别执法部门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一些立案审批文书中缺少案件来源的记载或是填写不规范；办案人员签字有遗漏；承办机构、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写明意见，仅以签名代替处理意见；有的重大处罚案件虽进行了集体讨论审议，但没有讨论记录，只记载了合议决定，有的缺少参会人员的签字确认。一些行政处罚案件没有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内容的记载，也没有放弃陈述、申辩权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是否得到保障；一些案卷权利义务告知书还不够规范，有些内容表述可以更加完善，有些告知书内容不全面，

缺少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必要信息。

2. 执法证据采集不够完善。个别行政处罚案卷还是偏重采用调查（询问）笔录作为定案证据，对其他种类证据收集不够全面，不能形成系统的证据链。有些证据不符合法定要求，依然有案卷复印件缺少三要素，一些作为证据的照片材料缺少时间地点记载和情况说明。有关自由裁量方面的证据普遍比较欠缺，对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方面的证据采集不充分，导致在自由裁量时无证据可用。

3. 法律适用不够准确。个别案卷适用法律不完整，只笼统写上依据行政处罚法中的条款，未准确引用到部门法的条、款、项，或者缺乏具体法律条款内容；有个别行政处罚案件适用了法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却称“介于当事人积极配合且是初犯”，前后不相符。

4. 案卷制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有些部门案卷封面内容过于简单，不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有些案卷缺少备考表，或备考表签署不完备；有些案卷页码编制错误，部分双面书写材料反面漏编页码，有些页码编排不规范；有些部门的案卷缺少文书目录或者目录不规范；个别案卷还未除去订书钉、回形针等金属物。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1. 进一步提高对行政执法案卷重要性的认识。行政执法案卷是反映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规范的重要载体，也是行政执法部门从事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活动的基本素材。各部门应当充分认识规范制作案卷的重要性，要制定规范化的

案卷管理标准，进一步建立健全案卷评查制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案卷的质量。

2. 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部门要以这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为契机，认真查找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内部运行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实现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标准化。要进一步增强执法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办案质量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案件办理的内部运行机制，实行错案责任追究。

3. 着力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规范培训和法律法规培训，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条文的学习理解能力、对行政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判断能力、对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运用能力等执法能力。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实践的研究，从具体个案入手，引导行政执法人员理清办案思路，掌握办案技巧，提高实际办案能力和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我市行政执法水平。

附件：2017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制作优秀单位

溧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7 日

附件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制作优秀单位

公安局、环保局、文广体局、卫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
地税局、烟草局